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上市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卢森堡SPV以每股2.68欧元的价格现金认购德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Heidelberger Druckmaschinen AG（中文名称“海德堡印刷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堡”）增发的股票25,743,777股，价款合计为6,899.33万欧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前20个交易日的波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长荣股份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关于审议本次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2019年1月23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8.02元/股，2019年1月23日前第20个交易日（2018年12月24日）收盘价为7.96元/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1月23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0.75%。

同期创业板指数（399006.SZ）累计跌幅为2.59%。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长荣股份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专用设备（证监会）指数（883132.WI）。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专用设备（证监会）指数（883132.WI）累计涨幅为2.10%。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

除创业板指数（399006.SZ）、专用设备（证监会）指数（883132.WI）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费凡

项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9年1月23日